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长春新华联奥特莱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长春新华联奥特莱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奥莱”）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长春支行”）共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吉林银行长春支行接受申万宏源委托，向长春奥莱发放委托贷款，用于奥特莱斯项目建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 年。

公司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与吉林银行长春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长春奥莱与吉林银行长春支行就主合同签订《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长春奥莱以其名下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地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担保，并以其部分应收款进行质押担保。

上述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新华联奥特莱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长石路 5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国内版权图书。批发兼零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软件、水晶制品、非专控通讯器材、汽车装饰用品、办公消耗、包装材料、工艺品、办公用品及设备、乐器、洗涤用品、家居用品、家用电器、钟表、眼镜、照相器材、箱包、化妆品、金银制品销售及售后服务、配镜、盒装礼品包装服务、服装缝补、熨烫、皮鞋、皮具的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鲜花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场地、柜台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培训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摄影服务、百货、珠宝首饰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营销策划、代收水电费、销售、干洗、水洗衣服、生鲜猪肉、果蔬、农副产品、游戏装备销售，野外游戏拓展服务、汽车养护、房屋租赁。

股权关系：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奥特莱斯有限公司持有长春奥莱 10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长春奥莱资产总额 63,487.55 万元，负债总额 56,232.44 万元，净资产 7,255.10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1,266.2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长春奥莱资产总额 79,059.77 万元，负债总额 72,387.99 万元，净资产 6,671.78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583.3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长春奥莱与吉林银行长春支行就主合同签订《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长春奥莱以其名下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地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担保，并以其部分应收款进行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就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与吉林银行长春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

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长春奥莱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经营现金流，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同时，长春奥莱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后，公司再追加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将有利于项目的进一步推进，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增信保障措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6.54 亿元（未含本次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6.54 亿元。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文本；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